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21日臺教文(三)字第1070208645C號函頒「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類型：

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選送學生赴海外（不包含大陸及港、澳）進行職場實習。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選送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學生，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此計畫補助。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5. 優先補助新住民家庭子女。
6. 他校學生參與者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案內明述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並檢附該所屬學校同意書。

四、補助期間及額度：

選送學生於國外專業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專業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5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選送學生倘未達三名以上，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及生活費等項目。

計畫主持人以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之 20%配合款者，優先考量補助。

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計畫主持人於每年本校公告期限內送交「初步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進行校內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校內初審委員會審查。

每一申請案需依照當年度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校內初審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院推派代表 1 名組成之。

校內初審委員會考量各計畫案內容，包含實習國別、機構簡介、預期效益、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實習機構考評方式、提供待遇、及主持人與該計畫機構合作期間等項目，排定各申請件優先補助順序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函送教育部複審。待教育部公告審定結果後，予以補助之。

六、參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或短片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並履行計畫執行同意書之契約內容，俾以結案。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